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全县林权证明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寿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任务清单〉的通知》（仁府办发〔2021〕14号）要求，对全县林权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一、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以四川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现有依申请事项为基础，根据《四川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首批目录》要求，确定1项行政许可事项（林木采伐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国家、省和市对告知

承诺制证明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告知承诺内容

（一）告知内容包括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用途、承诺的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等；

（二）承诺内容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

三、告知承诺方式

（一）告知方式。通过仁寿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向申请人展示实行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将告知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承诺方式。申请人知晓告知承诺内容，信用良好，自愿申请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以《林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方式确认需要个人承诺内容。

四、办理流程

（一）现场办理。申请人在仁寿县市民服务中心林业窗口提供的《林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试行）》上书面承诺并签字确认，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经办服务窗口。

（二）信息校验。通过现场核查确认、电话核查确认、政府部门间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在许可事项作出后一定时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做出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监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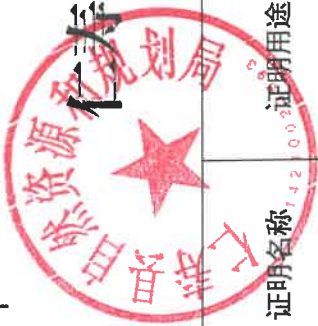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一旦核实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及时中止审批进程,或依法撤销相关审批决定,以防因申请人不实承诺导致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承诺的依法处理,并将虚假承诺人纳入失信黑名单。

- 附件: 1.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证明事项首批告知承诺
目录
2. 林权证明告知承诺书(范本)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1



仁寿县自然资源局证明事项首批告知承诺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林权证明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法律	林业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	√			

附件 2

林权证明告知承诺书（范本）

仁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本单位（人）XXXXXXXX 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时，应向你局提供合法的林权证明材料。本单位（人）信用良好，现申请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现就林权证明情况向你局承诺如下：

1.林权证明持有人：姓名（法人）X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住址：仁寿县XX镇（乡、街道）XX村（社区）XX社（小区）XX号。

2.林权证明编号：XXXX，权属：XX（国有/集体），林权面积：XX亩/公顷。出具机关：XX。

3.取得该林权证明的方式途径为：依申请颁发。

4.受理机关如需现场核实，我方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X。

本单位（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林业主管部门在核实过程中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本承诺人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仁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诺单位（人）各执一份。

承诺单位：XX 承诺人：XX

____年__月__日

